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睢人社营商〔2022〕7号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睢县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县各用人单位：

现将《睢县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睢县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社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用人单位遵守人社法律法规,履行守法诚信义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睢县行政区域内人社机关将各类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信息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保障信用信息是指人社行政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用人单位信用信息。

第四条 实施劳动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客观、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五条 睢县人社行政部门负责全县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七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信息由睢县人社行政部门负责记录，纳入睢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路径归集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八条 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篡改、虚构、隐匿或者违规删除信用信息，不得泄露未经授权公开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等级分类

第九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主要依据其遵守人社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等相关情况进行评价，一般分为四个等级：A级（优秀）、B级（一般）、C级（较差）。

第十条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被确定为县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且未被撤销的，评价为A级（优秀）：

（一）依法保障职工权益，一年内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
为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案件；

（二）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注重人文关怀，企业凝聚力较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近一年内因违反人社法律法规行为被查处，但能及时纠正，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评价为B级（一般）。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近一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价为C级（较差）：

(一) 因违反人社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调整, 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三章 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对 A 级(优秀)用人单位, 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 在日常监管中, 适当减少日常巡视监察频次;

(二) 同等条件下, 优先给予就业、职业培训、人才、社保、劳动关系等政策支持;

(三) 国家和本县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 B 级(一般)用人单位适当增加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第十六条 对因违反人社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被评为 C 级(较差)的用人单位, 可以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对其采取承诺制审批等便利化措施的范围;

(二) 列为日常监管重点对象, 强化日常巡视检查;

(三)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敦促其遵守人社法律法规, 约谈情况应当记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对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被评价为 C 级(较差)的用人单位,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对评价为 C 级的用人单位, 县人社行政部门应当

会同相关部门，督促用人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对已纠正违法行为且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评价周期满
后 5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信用等级。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